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胡本源、王传兵、李大明、李小红、万江春。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4/5，其他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投票赞成，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就 2023 年度预计财务指标整体情况、增减幅度、增减原因、年审工作安排及 2023 年度触及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委员会成员就重点关注的贸易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减值、现金流量套保业务等与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经理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提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本着谨慎性原则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二）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评价报告初稿。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后的财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向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年审会计师针对预审沟通中委员会成员关注的贸易收入、内部控制情况、套期保值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情况等事项进行



了逐一回复，并对年度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汇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意以此报表及内控评价报告为依据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

(四)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七)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对报告中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其监督整改。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表示认可。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及季度报告，密切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年审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便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联合召开了沟通会，督促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公司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公司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



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多次组织财务、业务等人员开展合规管理建设、业财融合、新会计准则、内控评价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以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决策参谋职能，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2025 年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以“全面监督、风险防控、治理提升”为核心目标，承接原监事会职责，整合财务审计、合规监督等职能，确保公司治理合规、财务透明、股东权益有效保护，实现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运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签字：

胡本源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李小红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